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作为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创数据”或“公司”）的持续督导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股票发行业务细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本次专项核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现场核查基本情况

- （一）现场核查时间：2018 年 4 月 23 日
- （二）现场核查人员：朱远凯、鲁坤
- （三）现场核查地点：云创数据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 （四）现场核查事由：

云创数据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披露《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18），并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取得股份登记函（股转系统函【2017】4693）。

云创数据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披露《2017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30），并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取得股份登记函（股转系统函【2017】6783）。

针对云创数据上述融资事项，我司作为主办券商，根据《股票发行问题解答

(三)》对云创数据募集资金的存放及 Usage 情况进行专项核。

(五) 现场核查过程:

2018 年 4 月 9 日, 制定现场检查方案;

2018 年 4 月 16 日, 以电话形式将现场检查事宜通知云创数据;

2018 年 4 月 23 日, 进行现场核查;

2018 年 4 月 24 日, 将现场核查结果和整改建议以书面方式告知云创数据。

(六) 主要的核查方法

1、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进行访谈, 了解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基本情况;

2、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股票发行方案》等相关文件资料;

3、取得并查阅公司募集资金有关的银行账户开立相关资料、网银流水、银行对账单和银行存款日记账等;

4、查阅募集资金使用有关的合同、发票、支付凭证等资料。

5、核实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股票发行方案等是否相符。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云创数据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经 2017 年 6 月 1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7 年 6 月 29 日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向宁波天堂硅谷新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1 名投资者共计发行 2,143,000 股, 每股发行价格 23.33 元, 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49,996,19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认购对象按认购合同的约定, 存入公司名下募资资金管理专户, 并经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 [2017]4293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

截止 2017 年 7 月 7 日，云创数据已收到上述投资者缴纳的出资款合计人民币 49,996,190.00 元。

根据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披露的《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 2017-018），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将用于增加“大数据高密度超融合云存储系统”、“基于深度学习的智慧路灯伴侣与硬件加速高清云视频平台”两个项目投入以及偿还银行借款，从而提高云创数据的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升级，强化公司行业地位，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

2、云创数据 2017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

经 2017 年 9 月 2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7 年 10 月 18 日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向厦门中富鑫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1 名投资者共计发行 1,607,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 24.89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39,998,23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认购对象按认购合同的约定，存入公司名下募资资金管理专户，并经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 [2017] 4982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止 2017 年 10 月 27 日，云创数据已收到上述投资者缴纳的出资款合计人民币 39,998,230.00 元。

根据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披露的《2017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 2017-030），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将用于增加“智慧城市大数据平台”、“大数据教育平台”两个项目投入以及偿还银行借款，从而持续提高云创数据的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加快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升级，强化公司行业地位，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云创数据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截至 2017 年 7 月 27 日（即取得股权登记函前），云创数据当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下高新技术产业园支行账户每日存款余额不低

于募集资金总额 49,996,190.00 元，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编号：中汇会验 [2017]4293 号）显示，截止 2017 年 7 月 7 日，公司收到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人民币 49,996,190.00 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5,704,493.79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24,291,696.21 元，并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平台披露《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18-007。

2、云创数据 2017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

截至 2017 年 11 月 27（即取得股权登记函前），云创数据当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秦虹路支行账户每日存款余额不低于募集资金总额 39,998,230.00 元，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编号：中汇会验 [2017] 4982 号）显示，截止 2017 年 10 月 27 日，公司收到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人民币 39,998,230.00 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5,457,780.13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34,540,449.87 元，并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平台披露《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18-007。

三、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并经 2016 年 8 月 1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续经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

议后，公司将按照制度严格执行，建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体系，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的规定。

1、云创数据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对该笔募集资金实行了集中管理，其存储账户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下高新技术产业园支行

账户名称：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0151220000000270

金额：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24,291,696.21 元。

公司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之要求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下高新技术产业园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7 年 7 月 11 日，云创数据连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下高新技术产业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一致。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公司履行了三方监管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对募集资金实行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

2、云创数据 2017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对该笔募集资金实行了集中管理，其存储账户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秦虹路支行

账户名称：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25904912410118

金额：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34,540,449.87 元。

公司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之要求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秦虹路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7年10月30日，云创数据连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秦虹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一致。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公司履行了三方监管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对募集资金实行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

四、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云创数据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函《关于江苏坚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股转系统函【2017】4693），公司在取得该股份登记函前，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编号：中汇会验 [2017]4293 号）显示，截止 2017 年 7 月 7 日，公司收到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人民币 49,996,190.00 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5,457,780.13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34,540,449.87 元，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发行方案一致，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49,996,190.00
减：发行相关费用	1,000,000.00
二、募集资金净额	48,996,190.00
减：“大数据高密度超融合云存储系统”项	13,443,287.00

目相关采购货款	
减：“基于深度学习的智慧路灯伴侣与硬件加速高清云视频平台”项目相关采购货款	4,640,200.00
还贷款	6,689,938.49
账户维护等费用	731.59
加：利息收入	69,663.29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24,291,696.21

2、云创数据 2017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函《关于江苏坚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股转系统函【2017】6783），公司在取得该股份登记函前，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编号：中汇会验 [2017] 4982 号）显示，截止 2017 年 10 月 27 日，公司收到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人民币 39,998,230.00 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5,457,780.13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34,540,449.87 元，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发行方案一致，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39,998,230.00
减：发行相关费用	-
二、募集资金净额	39,998,230.00
减：“智慧城市大数据平台”项目相关采购货款	5,250,606.00
减：“大数据教育平台”项目相关采购货款	225,479.00

账户维护等费用	22.50
加：利息收入	18,327.37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34,540,449.87

五、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的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公司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6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2016年8月22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进行了信息披露。

六、现场核查结论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签署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4 日